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现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自有资金充裕,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: 孙笑侠 汪祥耀 马国鑫 2012 年 12 月 7 日

